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相慈
電話：08-73204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bb421huang@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9611344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99722_10961134400_1_3399722_109611344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招募教學訪問教師分區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5972號函辦理。

二、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為使有意願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瞭解該計畫內容，該署特辦理6場分區說明會。

三、旨揭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3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辦理。

(二)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文化大學推廣教

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801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辦理。

（三）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1樓212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辦理。

（四）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視聽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辦理。

（五）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研習教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辦理。

（六）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樓4-1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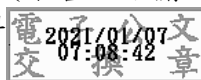
四、請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於報名期限內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參加，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出席及課務自理。

五、考量目前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仍應審慎因應，爰每場次以錄取50人參加為上限，並請與會人員佩戴口罩及自備茶水，並配合現場測量體溫。

六、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或連可歆小姐，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電子郵件：nkuht01@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